

作門徒的本質  
馬可福音 8:27-38

2018年9月16日  
林耀榮牧師上週講道詞  
講章由講員提供

願恩惠平安從我父上帝及主耶穌歸給聖會眾弟兄姊妹，誠心所願。

今天是聖靈降臨第十七主日，三代經文的福音題是馬可福音 8:27-38，讓我們先讀這段聖經：「27 耶穌和門徒出去，往凱撒利亞·腓立比附近的村莊去。在路上，他問門徒：「人們說我是誰？」28 他們對他說：「是施洗的約翰；有人說是以利亞；又有人說是先知中的一位。」29 他又問他們：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彼得回答他：「你是基督。」30 於是耶穌切切地囑咐他們不可對任何人說起他。31 從此，他教導他們說：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三天後復活。」32 耶穌明白地說了這話，彼得就拉著他，責備他。33 耶穌轉過來看著門徒，斥責彼得說：「撒但，退到我後邊去！因為你不體會上帝的心意，而是體會人的意思。」34 於是他叫眾人和門徒來，對他們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3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失生命；凡為我和福音喪失生命的，必救自己的生命。36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37 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38 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，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裏與聖天使一同來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」

我今日會以一個題目：「作門徒的本質」與大家分享。

### 一、體會上帝的心意 v27-33

馬可福音分為上下兩半，8:27 是開始福音書的下半部，而上半部是記載著跟從者對主的誤解，包括著主的身分及使命，而下半部就記載著主揭示自己的身分及遭遇，他來到世上的使命，從而引發了門徒是甚麼意思，作門徒的意義，在 8:27-38 節是主以對話的形式開始，主身分的彰顯，人的認信，並在其上建立門徒的身分及本質。

作門徒的本質第一方面是體會上帝的心意，在 8:27-33，耶穌與門徒來到該撒利亞腓立比，這個地方十分特別，是有一個故事：在古時這地是一個拜巴力的地方，到了大希律時，他曾在此地興建敬拜羅馬君王該撒亞古士督的神殿，其後他兒子腓立比為了諂媚羅馬王把這地改命為該撒利亞腓立比，這地在主後 66-70 年間猶太人起義背叛羅馬人時，羅馬在這裏派遣軍隊把猶太人大肆屠殺，這個地方就成了一個權勢與無能弱勢，勝利與軟弱失敗的象徵。

主耶穌在這裏問門徒他是誰就等同與異教偶像及權勢作出挑戰，門徒的回應是有人說你是施洗約翰，有人說你是以利亞，有人說你是先知中的一位，(指舊約的耶利米)，但主卻要問他們：你們說我是誰？這是一個追問，他是要門徒的答案，門徒看他是誰呢？彼得說：你是基督，答案是對了，但內容的詮釋是不一樣的，門徒這時仍是誤解主耶穌，從後來彼得拒絕主就明白，彼得所認信的基督，在猶太人來說是屬於軍事上的救主，事實上在第一世紀猶太人對基督的意思莫衷一是的，其中不乏政治甚至軍事意味，與主的職事十分不同，故此主在這裏禁止門徒講論他。

從此主開始有著自己對這身分的演繹，主明言他來到世上的使命：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，祭司長，和文士的棄絕，並且被殺，三天後復活。主在這裏對門徒的教導，逆轉了他們對基督的憧憬及期望，主說必須，指到人子(耶穌)受苦是舊約經文的演繹及應驗，人子在舊約但以理，以賽亞及詩篇中出現，在撒迦利亞書都提到這位人子是一位受苦的僕人，受邪惡所迫害的義者。受許多的苦是指被凌辱，吐唾沫，受鞭打，甚至被殺害，他被猶太人所棄絕，抗拒不願認同的彌賽亞，他被殺害，如果必須受苦，復活也亦必然，他的復活是被上帝稱義，這正正是主基督的身分及隨之而來宣告的使命，主是上帝所膏的救主，他的使命就是作為世人受苦受死的僕人。

彼得的反應十分強烈，他立時責備主，是十分令人失望的回應，如果你是彼得可能你也許會也有這個反應，一則是不想你所愛的老師要死，二則是為何會是這樣發生呢，我們所相信的基督彌賽亞，救世主竟是會被殺的。這時他們難以至信，彼得的拒絕接受及進一步的反抗的行為，被主強烈責備，當然這不是唇槍舌劍，而是彼得的看法並不體會上帝的心意及旨意，只是體會人的意思。

門徒在這時是站在一個繼續跟從主，還是背棄的情景，基督論與門徒意義猶如銀幣的兩面，認識基督的必然結果，是實踐如何作門徒，而門徒的意義始於認識，錯誤的認識必然導致扭曲的基督論，主所提到他的身分與使命是一致的，救主就是以自己的生命去拯救罪人，他是與當時一般人心目中的基督有所不同。

## 二、背起十架跟從主 v34-37

作門徒的本質除首先是體會上帝的心意外，第二是背起十架跟從主，經文在 34-37 節。「34 於是他叫眾人和門徒來，對他們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3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失生命；凡為我和福音喪失生命的，必救自己的生命。36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37 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

雖然在之前的經文沒有提到主是被釘十字架，但在路加及馬太的記載，都是指到主被交在外邦人，將他戲弄，鞭打，釘死，第三日復活，把主的受死具體地描述。

耶穌呼籲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十架跟從主」這是主向所有跟從者發出的挑戰，跟從並不是字面跟從，而是生命的認同和參與，這是作門徒的基本條件，人要捨己，或棄絕自己，不以自己的價值為量度，不以自己為中心，乃放下自我，不再讓自己成為生命的主宰

十字架是主受刑的方式，當主提到門徒也要背上十架時，就是指當時被判釘十架的罪犯，他們要背著十字架這個刑具來到刑場，被兵丁把他釘上去，主說跟從主的，尤如主一樣，背起自己的刑具與主同死，主又說凡逃避這責任的必失去生命。讓我用一個實例和大家分享：

曾經有一個故事，大約是在古教會時代，第一世紀羅馬政府要處死 40 個基督徒，他們把這些人脫去衣服，掉在一個冰河湖上要凍死他們，但如果有人願意背棄基督教，不再信耶穌，就可以得釋放，當時這群基督徒由一隊兵丁看守，他們看見這些基督徒快要凍了，天上有天使來要迎接他們，突然間有一個基督徒抵不住寒冷，逃上來說我不作基督徒了，有一個兵丁看見這個情景，他急忙脫下衣服去取代那個不忠者，因他看見天上的榮耀，甘心樂意地為主犧牲。很快他就冷死在冰湖上，而天使也接他上升去到天上，他回到生命之主那裏歡喜快樂地讚美上帝。因

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失生命；凡為我和福音喪失生命的，必救自己的生命。

## 三、以主為榮 v38

最後作門徒的本質第三是以主為榮，經文在 38 節。「38 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，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裏與聖天使一同來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」

主耶穌在他的講論裏提到一連串的對立，上帝的事與人的事，救自己生命的要失去生命，失去生命的反得著生命，人若賺得全世界卻賠上生命，來到最後 8:38，也是這教導的最高峯，主用了一個對比，這個世代對比人子掌權時刻。

世代在馬可福音的記載有淫亂的世代，這世代，不信的世代等，指這個世代是一個遠離上帝，不信，投靠異教神祇，視主的道為可恥的世代，在主被釘和復活後彰顯他凱旋和權柄時，他們卻要看為可恥的。在國內抗日時候，當時有日本人捉了中國的基督徒，他們要取笑那群基督徒，要他們踐踏聖經，把教會裏搜出來的聖經掉在地上，要基督徒踐踏，藉此取笑他們。有一個小孩子並不懼怕，他沒席因被槍指著而害怕，他沒有踐踏聖經，當那個軍官正要開槍時他也毫無懼色，軍官看見他的胆量沒有殺死他反而欣賞他的忠誠放過了他，還稱讚這位小孩，令其他人十分羞愧。

主耶穌說：「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，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裏與聖天使一同來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」但以理書記載了他有三個朋友，當巴比倫王造了一個金像時，要所有臣民下拜，他三個朋友決不跪拜偶像，立時要掉在火爐裏，他們說：「我的神會拯救我們，即或不然，我們決不會跪拜金像。」

弟兄姊妹，但願我們都是以忠以誠跟隨那把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的主耶穌。